

工程名称：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
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标段名称：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
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 2、建设单位：科右中旗民政局
- 3、建设地点：拟建地点位于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东北6公里处，111国道东北6公里窑艾里勒查荒山瘠地

二、编制范围：

- 1、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墓穴1100座，平整园区组团道路 62m，种植银杉 1100 棵。

三、计价原则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
 - 4、《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 5、《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 6、《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
 - 7、《内蒙古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17）；
 - 8、《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 9、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通知》；
 - 10、内建标函【2019】46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
 - 11、内建标定总字【2019】06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的通知》；
 - 12、《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勘误和定额解释的通知》（2020.4.20）
 - 13、内建标【2021】14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 14、材料价格按兴安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科右中旗2026年第2季度材料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计入；
- ## 四、工程说明
- 1、余方弃置运距按5km编制；
 - 2、混凝土按商品砾石混凝土计算，运距按10km编制；
 3.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80000.00元计入。

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1.1.1	土方工程	
1.1.2	建筑与装饰工程	
1.1.3	园林绿化工程	
1.1.4	暂列金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其中：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3.7	其中：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3.8	其中：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3.9	其中：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3.10	其中：停窝工损失费	
3.11	其中：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3.12	其中：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3.13	其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3.14	其中：安全生产计提费	
3.15	其中：人工增加费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
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一	措施项目一			
1.1	011601007	文明施工费			
1.2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1.3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1.4	011601010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5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6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1.7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1.8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9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10	011601011002	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			
1.11	011601010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2	二	措施项目二			
2.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付费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
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
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_i”“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_i”，C_i=A_i×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_i”；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
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
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仅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双人墓					
1	010501001002	基础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mm厚防冻砂	m ³	231		
2	010501001003	基础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115.5		
3	011102001002	石材楼地面	1. 位置：墓穴底板 2. 安装方式：专用石材防水胶凹槽拼合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mm厚成品石材板	m ²	675.51		
4	011203001001	石材墙、柱面	1. 位置：墓穴侧壁 2. 安装方式：专用石材防水胶凹槽拼合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mm厚成品石材板	m ²	1459.92		
5	011203001002	石材盖板	1. 位置：墓穴顶盖 2. 安装方式：专用石材防水胶凹槽拼合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mm厚成品芝麻灰火烧板	m ²	1415.7		
6	011108007001	标志牌	1. 成品大理石卧碑	块	1100		
		平整道路					
7	060104007001	路床(槽)整形	1. 平整园区环路	m ²	248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
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一	措施项目一			
1.1	011601007	文明施工费			
1.2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1.3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1.4	011601010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5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6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1.7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1.8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9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10	011601011002	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 费			
1.11	011601010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2	二	措施项目二			
2.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 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提费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
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
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 “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C₁=A₁×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
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
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仅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
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 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
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
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 “费率B”, 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 $C_1=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 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
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
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仅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
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80000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 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提费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80000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暂列金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
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
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技工	工日	10					
2	普工	工日	1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 C₁=A₁×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暂列金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
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